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(知)初字第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某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诉刑诉[2014]15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14年8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4年2月至3月，被告人谢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未经“太太乐”、“双桥牌”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，购进封口机、电子秤、假冒“太太乐”、“双桥牌”品牌的包装袋等，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汇村XXX号住处，采用将低价调味品分装至冒牌包装袋的方式，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鸡精、味精、鲜味宝等产品并予出售。2014年3月21日，执法机关在上述地点查获待销售的假冒“太太乐”、“双桥牌”注册商标的鸡精、味精、鲜味宝共计4,380袋，待分装的鸡精、味精2,075千克，以及假冒上述品牌的包装袋7,097只。当日，被告人谢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谢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对上述事实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李某某、陈甲的证言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案发经过和工作情况，商标权利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、授权委托书、投诉书、鉴定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谢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据此，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第(三)项以及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、原材料、包装袋及制假工具予以没收。

三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

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田力烽
季秋玲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